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樂羽共築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諭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有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 年度建字第3 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肆佰伍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捌仟肆佰叁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